SEP192022_03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19713820 日期：2022年9月19日

关于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

表格I-140，外籍劳工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武术运动员，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士使用。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能按要求证明其曾获得重大国际公认奖项，或者未能满足该类别十项初步证据标准中的至少三项。我们驳回了申请人的上诉，以及随后三次合并的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

本事项现因第四次合并的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而提交至我们面前。在动议中，申请人提交了关于其近期活动和社交媒体存在的新证据。

在这些程序中，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经审查，我们将驳回该动议。

一、法律

该法第203(b)(1)(A)条使移民签证可供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且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个人使用；该个人寻求进入美国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工作；且其进入美国将前瞻性地实质性惠及美国。“ 杰出能力 ”一词仅指“ 已上升至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那一小部分百分比 ”的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8 C.F.R. § 204.5(h)(3)规定了一项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重大国际公认奖项，证明其在该领域成就的国际认可。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足够的合格文件，以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项标准中的至少三项，包括奖项、某些媒体上的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

在8 C.F.R. § 204.5(h)(3)(i)-(x)所列十项标准中的至少三项，包括奖项、某些媒体上的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

如果申请人通过一次性成就或满足三项较低标准来满足初步证据要求，我们随后会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并证明该个人属于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百分比。参见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第九巡回法院2010年）（讨论两部分审查，即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在满足所需标准数量的情况下，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予以考虑）；另参见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哥伦比亚特区联邦地区法院2013年）；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华盛顿州西区联邦地区法院2011年）。

二、动议要求

重新开案动议必须陈述在重新开案程序中将证明的新事实，并由宣誓书或其他书面证据支持。8 C.F.R. § 103.5(a)(2)。复议动议必须陈述复议理由，并基于初始决定时的记录证据证明该决定不正确。8 C.F.R. § 103.5(a)(3)。不符合适用要求的动议应被驳回。8 C.F.R. § 103.5(a)(4)。

根据上述条例，重新开案动议基于新事实的书面证据，而复议动议基于法律或政策的不正确适用。我们可以批准满足这些要求并证明符合所请求移民福利资格的动议。

8 C.F.R. § 103.5(a)(1)(i)的条例将我们重新开案或复议的权限限制在申请人已表明该行动具有“ 正当理由 ”的情形。因此，为值得重新开案或复议，申请人不仅必须满足正式提交要求（例如提交正确填写并附有正确费用的T-290B表格，上诉或动议通知），还必须表明批准该动议的正当理由。我们不能批准不符合适用要求的动议。参见8 C.F.R. § 103.5(a)(4)。

三、分析

我们面前的问题是，申请人是否提交了足以支持重新开案程序的新事实，或是否证明我们驳回其第三次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的决定基于法律或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政策的不正确适用。

A. 程序历史

申请人持有空手道[已隐去]流派[已隐去]黑带，自2002年以来参加了各级别比赛。申请人于2012年加入[已隐去]国家空手道队，并声称在2018年仍为该队成员，尽管他自2017年11月起作为B-1访问者一直在美国。他是加利福尼亚州[已隐去]空手道学院的副院长兼主教练。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曾获得重大国际公认奖项，或者未能满足8 C.F.R. § 204.5(h)(3)(v)(i)-(x)中十项初步证据标准中的至少三项。具体而言，审理主任认定其未满足其中任何一项标准。在对记录进行重新审查后，我们得出相同结论，并于2019年5月驳回了申请人的上诉。

申请人随后提交了三次合并的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我们分别于2020年4月、2020年11月和2021年5月驳回了这些合并动议。本事项现因第四次合并的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而提交至我们面前。

B. 复议动议

为值得复议，申请人必须证明我们驳回其先前合并的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的决定基于法律或USCIS政策的不正确适用，且在该决定作出时即不正确。8 C.F.R. § 103.5(a)(3)。

随申请人最新动议提交的陈述不符合这一要求。申请人未指出我们2021年5月决定中任何法律或USCIS政策的不正确适用，也未具体主张我们2021年5月的决定基于该决定时记录中的证据即不正确。相反，申请人描述了新提交的证据。动议中新提交的证据在先前决定时不在记录中供我们考虑。我们在下文重新开案动议的背景下考虑这一新证据。

该动议不符合复议动议的要求，因此8 C.F.R. § 103.5(a)(4)的条例要求我们驳回该动议。

C. 重新开案动议

重新开案动议必须确立新事实。8 C.F.R. § 103.5(a)(2)。然而，并非每一项新事实都值得重新开案程序。申请人必须证明其在提交之日及直至申请审理期间均满足所有资格要求。8 C.F.R. § 102.3(b)(1)。因此，与本程序一致，申请人的新证据必须证明其在2018年5月提交申请时符合所寻求类别的资格，并且现在仍符合资格。

在动议中，申请人陈述：

为支持该动议，我提交证据证明我在Facebook上的认证身份，以及来自Facebook的文件，显示用于选择和/或识别个人为“ 认证人士 ”的标准。我还提交证据证明我在Facebook和Instagram上的粉丝数量。

先前的决定未讨论申请人的Facebook页面，申请人也未解释其“ 认证 ”身份为何能证明其为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提交的Facebook打印件表明，认证页面必须“ [代]表知名、经常被搜索的个人、品牌或实体。 ”该打印件未详细说明满足这些模糊和一般标准的最低要求。

被搜索的个人、品牌或实体。”该打印件未详细说明满足这些模糊和一般标准的最低要求。

申请人证明了其在Facebook和Instagram上有多少粉丝，但未为这些数字提供任何背景。例如，其未提供其运动领域其他运动员的数据，以表明其粉丝数量显著多于该领域大多数其他人。在没有比较基础的情况下，申请人提供的数字不能证明杰出能力。

打印件也未显示Facebook何时向申请人的页面授予认证徽章。因此，即使申请人已证明该徽章是资格的有力证据，其也未证明在2018年5月提交申请时其页面拥有该徽章。同样，申请人未显示提交时其拥有多少粉丝。

由于申请人未证明Facebook验证徽章和社交媒体打印件具有相关性，其未能表明提交这些材料构成重新开案程序的正当理由。

申请人还陈述：

我还提交文件，以表明我此前作为职业运动员取得的成就使我获得并继续获得职业运动员以及现在作为教练的声誉，并且我在该领域的专业知识和表现技术在美国这里得到广泛认可。

申请人未进一步说明这些文件的性质或其如何证明其资格。除Facebook打印件外，上诉中的新材料包括以下内容：

- 两封2021年的信函，描述[已隐去]在2021年[已隐去]锦标赛中作为教练和参赛者的活动，以及其随后与申请人一些运动员在那里的工作；
- 十四张未注明日期的申请人照片，有时独自一人，有时与其他运动员一起，其中一些人似乎是其目前工作的空手道学院的学员；
- 美国安全体育中心（U.S. Center for Safesport）出具的证书，表明申请人于2021年6月完成了培训项目；以及
- 三条来自[已隐去]的社交媒体帖子，显示申请人访问[已隐去]的照片。

其中一封新信函来自[已隐去]空手道学院的创始人和院长，申请人在该学院担任副院长和主教练。该信函描述了2018年5月申请提交日期之后发生的事件；该学院成立于2019年。另一封新信函来自一位未说明任何头衔的个人，但其表示自己是[已隐去]的加盟商，并招募申请人在上述[已隐去]区域赛事中担任主教练。该信函表明，申请人寻求获得Safesport认证，以便在[已隐去]全国锦标赛和队伍选拔赛中执教“ [写信人的]5个女儿 ”。

如上所述，2018年5月之后发生的事件不能证明申请人在提交申请时具备资格。由于申请人未证明其在提交时具备资格，关于其2021年活动的较新证据（例如其Safesport培训）的考量不足以证明资格。申请人也未证明其持续参与区域级比赛表明其符合杰出能力分类的极高资格要求。

新证据未确立相关的新事实，因此不构成重新开案程序的正当理由。我们将驳回重新开案动议，因其不符合此类动议的要求。

IV. 结论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证明重新开案或复议的正当理由，也未克服驳回先前动议的理由。因此，我们将驳回重新开案动议和复议动议。

命令：重新开案动议被驳回。

进一步命令：复议动议被驳回。